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卢忠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松林，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大根光电有限公司制三课副课长；凤凰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镜头事业部总助；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精益专家；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二厂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监兼工厂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新任董事就职前，卢忠勇先生仍应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